

2023年度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 (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 （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规划指导全市文化旅游问询服务、紧急救援协调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紧急救援服务培训工作；协助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资源，文化艺术、广电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确认、认定、评审，文化旅游统计分析、经济核算、数据监测，全市重大文化旅游产业会展活动，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基地评估定级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机构，分别为综合部、问询服务部、救援培训部、产业拓展部、产业研究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938.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3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38.64	总计	60	1,938.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8.64	1,9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8.64	1,9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8.64	1,93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956.08	9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82.57	982.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8.64	956.08	982.5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8.64	956.08	982.5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8.64	956.08	982.57	0.00	0.00	0.00
2070103	机关服务	956.08	956.08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82.57	0.00	982.5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38.64	1,938.6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8.64	1,938.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38.64	总计	64	1,938.64	1,938.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38.64	956.08	982.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8.64	956.08	982.5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38.64	956.08	982.57
2070103	机关服务	956.08	956.08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82.57	0.00	982.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0
30101	基本工资	101.82	30201	办公费	8.56
30102	津贴补贴	190.44	30202	印刷费	3.00
30103	奖金	180.1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95.94	30205	水费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81	30206	电费	3.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6	30214	租赁费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4
30302	退休费	2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0.54	30229	福利费	9.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8.57		公用经费合计	67.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9	0.00	2.19	0.00	2.19	0.00	2.19	0.00	2.19	0.00	2.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 （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938.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3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34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产业强链补链推介等项目费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938.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3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56.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万元，增长5.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982.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44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产业强链补链推介等项目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3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3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34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产业强链补链推介等项目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3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38.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1.3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增加了人员经费和公

用经费，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产业强链补链推介等项目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城市旅游问询救援服务中心（广州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2.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2.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旅游紧急救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未发生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4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6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1.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旅游紧急救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82.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本单位2023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38.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问询服务建设体系及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939.88万元，执行数193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9.4分，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协同质变增效，持续高质量优化文旅咨询公共服务。

市属咨询网点累计10个，共接待市民游客约39万余人次，派发宣传资料13.5万余册，网点累计播放创文、消防公益视频约2.2万次，举办宣传推介活动8场，媒体累计发布相关报道28篇，游客满意度95.90%，从“叠加”走向“质变”释放文旅融合新势能——多元构建广州文旅咨询服务提升新机制荣获2023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十佳”案例。

一是网点文化赋能提质升级。广州塔网点围绕读懂广州打造“花城书房”特色阅读空间。借助线上扫码阅读，创意设计阅读有声墙，即扫即听，激发市民游客的阅读热情，纳入广州市委宣传部的书香羊城体系建设。与广州市文化馆咨询网点合作共建，将旅游元素注入文化空间。白云机场T2航站楼咨询网点恢复对外运营，实现海陆空重要交通枢纽文旅咨询服务全覆盖。以“小切口”、“微植入”设计理念高标准推进花城广场网点升级改造。联合从化区文广旅体局开展从化旅游暑期宣传推广主题日，成立西藏林芝旅游（广州）推广宣传中心，并开展林芝旅游文创产品展，与苏州市旅游咨询中心签订共建协议，进一步加强与林芝、苏州等地的交往交流交融共赢。全面总结文旅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做法和经验，成果案例收录广州公共文化云。

二是靶向发力扩大“i”品牌影响力。多维度、全方位探索广州千年古城风韵与繁荣现代的交融之美，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将泥塑、烙画、面塑、竹编、香云纱等传统技艺活态展示和手作体验，让工匠艺术、匠心精神走进湾区百姓生活。深入推进网点“探寻·心水广州”特色暖心服务，实现内容再创新，形式再升级，以专题化、线路化形式设计制作“心水卡片”，探索引入市民游客共同参与，精选优秀作品以宣传册和明信片等别样形式展示推广。深入打造文旅公共服务特色“花城书房”阅读空间，高品质做精做优文旅“i”品牌，系列活动得到广大市民游客认可，主流媒体聚焦报道。

三是文教融合成效明显。部分咨询网点挂牌“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参加广州国际旅游展览会，累计发放各类旅游宣传资料8000余份，接待参展观众5000余人次。邀请在校大学生参与海丝文商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主题活动，并走进咨询网点开展校外课程实践和职业场景体验，开辟文教融合新途径，为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2. 主动谋划沟通，高水平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发展。

一是持续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精细化打造信息库，发布动态信息650多条，政策信息库新增收录文件35份，编印了广州市文旅投资参阅指引材料3份；局公众号“文旅投资”信息平台、小程序等搭建上线，浏览量为6万人次；深度参与2023广州文交会，派员进驻专班负责招商策展、文旅项目征集及协助相关工作；共参加30多场重要产业活动和会议，重点沟通接洽文旅企业680多家。向市招商办报送了招商线索20条，意向投资金额累计345亿

元，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意向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09%；扎实推动近20多个总投资近1000亿元重大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提速增效。实地考察了花都区中旅九龙湖项目、南湖游乐园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建立重点文旅项目专人跟进，“一项一档”闭环管理。赴北京、上海等20个城市开展招商引资和调研考察工作，累计对接外地企业约400多家，收集到目标企业联系方式约2500家。

二是扶持帮助企业申报专项资金，持续跟进企业在穗投资。本年度走访了100多家本地企业，协助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成功申领了“数字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组织了50多家企业参加了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广东文旅投融对接会等多场投融资活动，推动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对接。对接携程公益农庄项目，对7个区进行摸排，筛选出5个区11个推荐地块；陪同深文投发展有限公司考察了从化区8个传统古村落；陪同北方华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走访了14个待开发及合作项目；协助上海迪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在穗落地，陪同实地考察了海珠区、越秀区等6个产业园区意向合作项目；及时跟进英国比斯特购物村项目、法国法旅集团等5个外资品牌方在穗投资进展情况。

三是扎实开展文旅产业研究。共开展乡村旅游统计、文化创意等7个课题项目。其中“元宇宙技术赋能广州市文旅产业发展”项目，研究成果被《穗府调研》（2023年第35期）刊发；“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广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项目，研究成果被市社科院《领导参阅》（2023年第33期）刊发；“广州旅游形象IP创新”项目，研究成果收录在《广州蓝皮书：

中国广州文化发展报告（2023）》，为领导制定文旅产业方针政策提供客观依据和决策参考。实地调研了市内数十家重要文旅企业、重点文旅产业园区等，先后派员赴西安、重庆、武汉等7个重点城市调研文旅产业促进工作，着力找出相关产业链发展的断点、漏点、痛点，为提升延链稳链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提出对策建议，探索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广州经验”和“广州模式”。

3. 坚持从优从严，推动打造文化艺术人才高地。

一是受理审核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4个专业评委专家库推荐材料253份，推荐专家入库250名。受理审核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推荐材料474份（高级库164名、中级库225名）。通过中国知网对247名申报人570篇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赴番禺区、增城区拜访乡村民间艺人，发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匠人积极参与乡村工匠职称的申报，今年开展职称政策宣讲会6场，其中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2场，共有450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年共举办专题培训14场，全市文旅一线工作者532人次参训，取得良好培训效果。二是圆满完成2022年度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广播电视工程、乡村工匠民间艺术6个专业的职称评审任务。组织召开20场评审会，对413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和认定，共有334人通过评审和认定，总通过率为80.87%。

4. 注重常态防护，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屏障。

一是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上级指示精神，狠抓工作落实。严密部署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时召开季度安全工作例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判安全形势，

中心党政负责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和分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是做好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安全检查60次，出动158人次，排查处理小隐患15个。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办公区域及咨询网点进行安全检测排除隐患3次。扎实做好三防工作，强化气象灾害多发期准备工作，落实网点各项防御措施。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制度，全年参与值班值守96人次。做好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值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坚持领导一线指挥调度、科学处置，有力有序有效解决各种问题。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成功举办消防及反暴恐专题、地震应急技能、应急救援及公共安全专题培训6次、安全演练3场，进一步提升中心工作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充分利用网点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媒介滚动播放反恐、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等主题宣传照片、视频，日均播放200余次，进一步扩大社会宣传面，增强宣传实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在网点建设和提升咨询服务质量方面以及对标国际先进城市，中心在谋划推进文旅咨询服务“出新出彩”的能力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在服务咨询内容上，目前在广州塔、花城广场等影响较大的网点上“树标杆”，成效明显，但在推广、全面造势、便利群众方面仍大有提升空间。三是在文旅产业促进方面，对标高质量发展还有提升空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四个出新出彩”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在紧抓咨询网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不放松的基础

上，结合工作实际，筹划推进咨询网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出新出彩”，拓展咨询网点公共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

一是持续完善文旅咨询公共服务体系，多元引流，高标准打造“金牌广式文旅咨询服务”品牌。

二是以“四大文化”品牌建设为抓手，大力传承弘扬岭南优秀文化，创新文旅融合多元合作模式，打造更高品质的文旅公共服务平台。

三是结合自身职能探索新的产业发展模式，深化文旅产业发展研究，主动“走出去对接企业”，继续做好文交会筹备工作，扩大文交会品牌效应，促进文旅行业提振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问询服务建设体系及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3.97万元，执行数为973.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问询服务建设体系及文化旅游产业促进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9.99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2023年，中心不断完善文旅咨询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属咨询网点累计10个，共接待市民游客约39万余人次，派发宣传资料13.5万余册，网点累计播放创文、消防公益视频约2.2万次，举办宣传推介活动8场，媒体累计发布相关报道28篇，全年网点开放天数361天，月均开放天数30天，全年开放时间3620小时，每周开放时长70小时，游客满意度95.90%，市属网点现场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从“叠加”走向“质变”释放文旅融合新势能——多元构建广州文旅咨询服务提升新机制荣获2023全国旅游公共服务“十

佳”案例。全年共举办培训14场次，培训参与人数588人次。圆满完成2022年度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艺术、广播电视工程、乡村工匠民间艺术6个专业的职称评审任务，组织召开20场评审会，对413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评审和认定，共有334人通过评审和认定，总通过率为80.87%，在职称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的情况下，开评率为100%。完成《广州市产业招商工作任务书》中赴市外拜访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的任务，向市招商办报送了招商线索20条。完成课题研究报告4篇，实地调研报告1篇。其中“元宇宙技术赋能广州市文旅产业发展”项目，研究成果被《穗府调研》（2023年第35期）刊发；“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广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项目，研究成果被市社科院《领导参阅》（2023年第33期）刊发；“广州旅游形象IP创新”项目，研究成果收录在《广州蓝皮书：中国广州文化发展报告（2023）》，为领导制定文旅产业方针政策提供客观依据和决策参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由于市内部分场地在管理方面具有很强的约束性，以致文旅信息咨询中心建设不能全面铺开。例如，永庆坊是极具广州都市人文底蕴的西关旧址地域，极具设置文旅信息咨询中心条件，但因场地管理方长期规划等原因，至今仍未纳入文旅咨询体系建设。2. 产出指标中的线下服务对象（单位、人、次）数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未能充分考虑后疫情时代文旅经济复苏对绩效目标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和联动，加强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交流，探索新的运营共建合作模式，推动形成供给主体多元、可持续发展的旅游公共服务供给体制。2.

加强统筹规划，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使业务工作和项目绩效紧密衔接，尽可能减少预算调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